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美硕科技于2023年6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硕科技”股票51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96,2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26,453,500股，配号总数为75,452,9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5452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4.084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140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321.4723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21,356,4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18,607,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02,749,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450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7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37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周擎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魏明晖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罗文达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高士成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财务总监王萍、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4,925,047	99.972145	1,785,390	0.013506	1,896,700	0.014349
H股	4,302,548,758	99.99533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5
普通股合计：	17,517,473,805	99.977840	1,789,990	0.010216	2,092,700	0.011944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4,925,047	99.972145	1,785,390	0.013506	1,896,700	0.014349
H股	4,302,548,758	99.99533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5
普通股合计：	17,517,473,805	99.977840	1,789,990	0.010216	2,092,700	0.011944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4,925,047	99.972145	1,785,390	0.013506	1,896,700	0.014349
H股	4,302,548,758	99.99533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5
普通股合计：	17,517,473,805	99.977840	1,789,990	0.010216	2,092,700	0.011944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4,925,047	99.972145	1,785,390	0.013506	1,896,700	0.014349
H股	4,302,548,758	99.99533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5
普通股合计：	17,517,473,805	99.977840	1,789,990	0.010216	2,092,700	0.011944

5、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6,803,401	99.986355	1,803,036	0.013640	700	0.000005
H股	4,302,744,758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19,548,159	99.989679	1,807,636	0.010317	700	0.0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4,915,147	99.972070	3,691,290	0.027925	700	0.000005
H股	4,302,744,758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17,659,905	99.978902	3,695,890	0.021094	700	0.0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491,326,684	99.828610	是
7.02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5,741,241	99.967952	是
7.03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494,856,253	99.848755	是
7.04	选举徐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5,217,933	99.964965	是
7.05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428,585,298	99.470525	是
7.06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428,585,300	99.470525	是

8、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0,951,301	99.940614	是
8.02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09,085,320	99.929964	是
8.03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9,305,014	99.988292	是

9、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9,294,911	99.988234	是
9.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5,524,065	99.966712	是
9.03	选举丁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19,294,913	99.9882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0,363,227	99.818202	1,803,036	0.181727	700	0.000071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8,474,973	99.627886	3,691,290	0.372043	700	0.000071
7.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2,217,952	96.981455				
7.02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86,560,109	99.434888				
7.03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65,857,571	97.348290				
7.04	选举徐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86,036,851	99.382149				
7.05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05,619,279	91.276903				
7.06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05,619,281	91.276903				
8.01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81,769,369	98.952032				
8.02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79,975,888	98.771268				
8.03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90,123,182	99.794008				
9.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90,113,079	99.792990				
9.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86,342,133	99.412918				
9.03	选举丁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90,113,081	99.7929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无特别决议案，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　李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董事周擎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志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继续选举王志贤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志贤（主席）、周擎红、徐鑫、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程超英（主席）、周擎红、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程超英、徐鑫。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魏明晖先生为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为副总经理，关利辉先生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尹凯阳先生为副总经理，罗东曦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王慧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为合资格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苗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介

王志贤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海虹老人牌涂料公司销售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先生获得天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位。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魏明晖，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曹应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缓中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事业部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曹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台金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台先生获得哈尔滨建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关利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关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尹凯阳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尹先生获得辽宁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罗东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机械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

王萍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海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女士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慧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女士获得新西兰圣海伦斯商学院国际商务学士学位（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 NEW ZEALAND），并于2022年3月28日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根据上市规则3.28条合资格担任公司秘书。

李健儒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现任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先生于1993年成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理科硕士学位。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苗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302库理货员，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三会事务管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部长助理。苗先生获得沈阳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5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士成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世臣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李世臣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弘女士、高士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弘女士、高士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弘，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经理、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张女士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具备公司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为高级经济师。

高士成，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监审管理总监，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高先生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营口分校财务会计专业，为会计师。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58,0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3,020,930股）比例为0.51%，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453,385.67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2.11元/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558,042股变为2,181,2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

2023年6月8日，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	2,181,259	0.51%

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在信息敏感期内实施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上诉，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1,186.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2022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就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508民初1633号）。2023年4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3-02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不服，于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23苏05民终7474号），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公司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情